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十 一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目錄

會

大總統策令 京庚電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飭臨澧縣立中學校 據該縣知事詳請公用由

飭前商業傳習所 呈限交代該所款項由

飭各聯合縣立中學校 在校董會未組織成立時對

飭湖南財政廳 據長沙知事詳請頒捕匪

飭岳陽知事 據該縣林廷綬稟請委員

飭益陽各縣知事 遵照部電選送木

詳批

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汝城縣知事詳為遵飭更正該縣東山初等小學校學級並費清冊請察核由

批瀏陽縣知事楊啓勳詳縣屬私立乙種商業學校請查核備案刊發校印並費清冊由

批澧浦縣知事呈報遴任學董並擬取消視學額核示由

批漢壽縣知事陳懋功詳報委任甯桃漢沅聯合中學校董由

批湘潭縣知事羅葆祺詳請頒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式由

批安仁縣知事詳資工商統計表冊由

批永明縣知事田民憲詳請准予桃溪兩等小學校初等補習科畢業以勵學風由

批衡陽道尹請將署內原有船捐項下之親兵費撥充學款請核示由

批汝城縣知事詳報該縣白泉初等小學校開辦情形並資清冊請立案由

批私立崇實女子工業學校校長黃蕙杯詳為遵令更正名稱請刊換校印由

咨陳

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 據湖甯出品協詳報聘委文

將軍兼巡按使咨貴州巡按使 准兩開權溪洞一案請飭是縣定期會勘地界並委員會同前往文

示

將軍兼巡按使示

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通告 二則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據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稱浙省三年度預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經竭力裁節擬自本年六月底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豫省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擬酌加退閒軍官津貼等八萬圓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三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十五圓之數綜核支配尙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等情查近年庫款萬絀外債日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爲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概算節省軍費大爲裁汰誠謂舍此無以爲救國之計卽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爲重迨至晚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爲要求有視其初年至十倍者而口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徵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口口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尙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爲前提恪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口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

參政院參政馮煦毛慶蕃因病呈請辭職馮煦毛慶蕃均准辭職此令

任命高增爵秦望瀾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署貴州鎮遠道道尹任可澄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貴州黔中道道尹林炳華著調用鎮遠道道尹此令

任命龍建章爲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據署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詳請辭職

彭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請任命宋文郁署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國務院呈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擬將參事唐桂馨叙列二等僉事劉保慈沈爾常吳興

讓閻毓善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委事案據臨澧縣知事詳請任用蔣作霖爲該縣公立中學校校長等情並賈履歷清冊到署除批詳及清冊均悉查閱該校長履歷尙無不合已另飭任用矣又該校校名應改爲臨澧縣立中學校以符定章仰併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飭委該員爲臨澧縣立中學校校長仰卽查照校長服務要則切實奉行毋負委任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臨澧縣立中學校校長蔣作霖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前據該所長詳報交卸該所事務所有關防押租餘款器具文件簿據已交由羅委員文獻接收清楚并據該委員聲稱點收無異除分別查存外爲此飭仰該所長卽便知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前公立商業傳習所長徐權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查前行政公署訂定湖南聯合縣立學校組織大綱業經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值本學年結束在即而次學年校務之進行尤應於暑假期內切實規畫各該校新任校董及校長尚未就職以前所有一切校務自應仍由該現任校長及校董完全負責毋稍放棄致礙進行合亟通飭飭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行該校各現任校董一體知照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各聯合縣立中學校長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據長沙縣知事陳繼良詳稱案奉鈞署飭開案據甯遠縣知事張立德呈報小隊

王彪捕匪中鎗斃命請予卹典前來復據長沙王建業呈稱年七十歲長沙尊陽鎮三區人民子王彪在祁陽充當小隊兵弁在陣身亡骸骨未歸請予矜恤等情查王彪因公斃命情極可慘茲照現行巡警議卹章程巡警緝盜拒捕殞命例給予卹銀一百兩以慰幽魂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傳知其家屬繕具領結並覓舖戶出具保結稟案轉呈以憑核發轉給具領此飭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傳諭去後茲據該故兵王彪之父王建業繕具領結并覓舖戶出具保結呈請轉詳請領前項卹金銀兩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將領保各結存案外理合具文詳請巡按使俯賜察核即將前項卹金銀一百兩發給以便轉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甯遠縣小隊王彪因公斃命情極可憫經前行政公署核准照現行巡警議卹章程給予卹金銀一百兩飭該知事傳知其家屬結領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發除批飭該知事備文檢同領保各結詳實該廳請領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發給由該知事轉給具領具報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湖南財政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據該縣民人林廷綬稟稱西鄉穆湖村清廣東運使鍾雲卿先生於同治九年捐穀五千碩在府左側修倉儲藏定章由府委紳經理發放加二行息後慈禧太后萬壽發帑銀三千兩購穀二千餘碩分爲仁壽兩倉共穀七千餘碩去年歲豐所有四鄉借戶或折錢或完穀掃數清白毫無蒂欠本年領穀忽稱沒有鄉人往視倉中存穀不過五六百碩查其內容或放店生息或挪移開消救荒之策竟成利藪夫積穀關係民命與國家錢糧無異司牧應如何鄭重不時查察以免侵蝕現河伯爲災奇酷奇慘都督日夜焦思籌備賑恤岳陽現存積穀竟空虛若此其欺無論在官在紳或有或無既不能儲蓄於前復不能糶賣於後紳固不足責玩視民瘼其咎誰歸民地曷謂舊江兩村逼處洞庭係下水鄉不能不據實上告仰求都督兼巡按使卽委員前往逐年盤查責令縣知事及經管紳卽日購還以備發放如若鯨吞應加斧鉞再查經管弊端每以已完作未完并開報逃亡作爲存留希圖抵塞如有此事務請將舖保傳案追究無保則勒族賠繳庶彼之技無所逞而虛實自明矣等情據此除批據稟該縣仁壽兩倉共穀七千餘碩現在倉中祇存穀五六百碩該民調查內容或放店生息或挪移開消如果非虛尙復成何事體亟應飭查明確以重倉儲候飭岳陽縣知事按照所稟各節并將該倉現係何人經管有無侵蝕情事逐一查明詳復再行核奪此批牌示外合行飭知爲此飭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查明據實詳復以憑核奪案關食政毋稍徇忽切切此令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蔞銘

右飭岳陽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電開本部度量衡製造所開工在即製造刊類多用竹材貴省產竹甚廣希即飭屬就各項竹木無斑痕者彙選樣本並查明價格及採買情形詳由貴使送部以憑選購等因准此應即分飭產竹各屬選賢樣本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部電就境內所產竹木無斑痕者採集樣本並查明價格及採買情形詳實來署以憑彙送飭到即辦毋稍延忽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薊銘

右飭 襄陽 桃源 沅陵 岳陽 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汝城縣知事詳爲遵飭更正該縣東山初等小學校學級并賞清冊請察核由
詳及清冊均悉該校學級既經照章編制應予備案惟校名應查照前頒釐定各學校性質
及名稱規程第十條妥爲更正以符定章仰卽轉飭知照此批抄由發清冊存

附原詳

爲呈明更正編次學級懇祈察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前王知事呈報汝城縣南鄉劉克襄
劉克仁劉克欽等組織鄉立東山初等小學請立案一案奉前教育司批呈及清冊均悉
該縣劉克襄等在該地方籌集經費組織鄉立東山初等小學校自應准其辦理以促教
育之進行惟披閱學生姓名冊內有甲乙班等名目查小學校學級之編制爲單級或多
級多級有以一學年編爲一級者曰單式有以二學年以上之學生爲一級者曰複式又
曰合級該校學生僅二十九人既有甲乙兩等本應按照學年依次編爲合級教授方爲
合法不得分爲甲乙兩班仰卽轉飭該校長速行更正以符定章而昭統一此繳學生姓
名冊發還等因經前王知事錄批照會該校長遵批辦理各在案本年三月間據該校長
劉克襄呈稱敝校於民國元年冬籌議建設招收學生三十二名民國二年正月十六日
開學惟學生有在私塾肄業幾年者程度不齊致分爲甲乙兩班教授奉前廳長照會內

開奉教育司批飭應按照學年依次編爲合級教授方爲合法不得分爲甲乙兩班仰卽轉飭該校長速行更正等因奉此遵卽照章更正理合繕具學生名冊呈請鈞署察核並乞轉詳等情據此理合據呈連同清冊轉呈鈞署察核并乞指令示遵謹詳

批劉陽縣知事楊啓勳詳縣屬私立乙種商業學校請查核備案刊發校印并賞清冊由詳及清冊均悉查該校經費及辦法既據該校報經該知事查核無異應准暫行試辦惟該校係屬私立并未遵照釐定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加入固有名稱殊屬不合又查各學生并未叙明前在何校肄業其陳澤霖張向榮歐陽自棘三生均年未滿十二歲與部定實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不符應卽遵照教育部第四十九號布告表式造具二份費由該知事轉詳到署以憑查核彙報至所需校印應俟名稱確定另文詳報後再行刊給並應隨詳備具郵資三角五分以憑郵發校印飭領仰卽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爲詳覆事案奉行政公署批據知事呈費商務分會呈費商業學校清冊懇察核立案一案奉批查該校所費清冊緣起各節與實業學校規程第一章第一條及第四條多屬不符且每週教授時間超過三十小時亦與第四章第三十六條違反應遵照部令法定手續另行呈報該校常年經費是否確實持久均飭轉飭一併查明切實具覆等因奉此遵卽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商會查明更正造具該校詳細清冊聲明常年經費均係

的款儘可持久并據呈繳圖記費銅元一百枚呈請轉呈頒發圖記前來知事查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覆鈞署俯賜察核立案頒發校印實爲學便謹詳

批淑浦縣知事徐錦呈報遴任學董并擬取消視學請核示由

詳悉查閱所賞學董姓名履歷清摺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如詳備案惟擬將視學取消一節查前准 教育部二一六號咨開視學一職關係甚重現在各省省視學業經酌留數人惟員額不多深恐耳目或有不周卽整頓難期盡效自應另設道縣視學俾增完備其員額每道至少二人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委任每縣至少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庶幾範圍較少巡視益周學務前途裨益非淺等因業經通飭在案仰仍遵照部飭辦理爲要此批

附原詳

爲詳報選任學董以維學務事竊查屬縣高初公私小學校共百五十餘所除城廂高等小校模範初等女子學校及六都各設團學一所向給津貼外其餘經費概歸私籌以故校員無定資教授無定法開學放假無定期收生卒業無定格似此名爲學堂實與私塾無異知事再三籌畫因會商七區紳首各選舉品優學粹通明教務者一人委任爲本都學董其職務總持本都各校教育之大綱並稽核其成績而輔助其運籌以收漸次改良之效且現以款項支絀各員均願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其原設視學員二名似應取消以省虛費而示專任是否有當理合備具各區學董姓名清摺呈報鈞署俯賜察核批示備

案實爲公便謹詳

批漢壽縣知事陳懋功詳報委任常桃漢沅聯合中學校校董由

詳及履歷均悉該知事所委任之校董梅實等資格尙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詳爲具報委任常桃漢沅四縣聯合設立中學校校董姓名及履歷事本年六月十七日案奉行政公署教字第五四零號訓令并頒發湖南聯合縣立學校組織大綱二本飭卽遵照辦理具報並行知該縣與他縣聯合設立之學校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漢壽與他縣聯合設立之學校僅常桃漢沅四縣聯合設立中學校一所除遵照聯合縣立學校組織大綱第三四條分別委任校董并行知該中學校外所有各該校董姓名及履歷理合具文詳報鈞使察核施行謹詳

批湘潭縣知事羅葆祺詳請頒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式由

據詳已悉應准頒發表式仰卽查收并轉給各學董遵照辦理此批副詳發

附原詳

詳爲請頒發調查學齡兒童表式以資遵守事本月二十日案奉鈞署教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飭將縣屬學齡兒童若干應設小學若干分別列表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詳報等因奉此遵查前教育司所頒已入學暨未入學學齡兒童調查表式過於繁雜各區辦學

人員輒以填造經艱藉詞延擱甚或遺漏混雜錯誤多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茲奉前
因擬請頒發簡明表式通飭各縣一體遵辦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察核示遵謹詳

批安仁縣知事詳資工商統計表冊由

據資該縣二年度工商統計表一冊暨商會當與調查票二紙到署查閱填載各項尙屬妥
適應予策案報 部惟查工商統計表尙有鑛業等項調查票未據詳資仰卽迅速查填補
費毋延此繳

附原詳

詳爲彙報工商統計懇賜察核事竊知事自履任後悉查接管卷內前任知事譚煥章移
交奉前實業司令造 部頒工商統計表冊示限填資一案等因查此項統計表冊除元
年分已由前任填資不計外所有二年份統計資呈期近前任既未調查動造知事以爲
事關實業前途甚爲吃緊遵即提前委紳分別城鄉按照調查手續逐類切實填註去後
惟是安邑地方雖小各類工廠公司大宗營業機關雖無而調查地方各種零星工產物
件專供縣屬人民食用者手續亦極繁難竟三閱月方克竣事茲奉令催前因知事督飭
科員書記將各委紳調查所得各種工商出產物件數目價額分類造表貼說彙經彙繕
齊全理合備文并表詳請鈞 署俯賜察核飭遵謹詳

批永明縣知事田民憲詳請准予桃溪兩等小學校初等補習科畢業以勵學風由

詳悉查小學校令及學校系統表均於民國二年九月公布從前學務司所頒小學校暫行章程當然同時廢止該校於民國二年一月設置補習科仍依據該項暫行章程辦理究屬不合惟據稱該縣僻處邊荒文風固陋不得不稍予變通因勢利導各節亦屬實情姑准舉行畢業俾得及時升學嗣後該校設置補習科務須遵照部章辦理以免抵觸且干駁斥再該校校名應即查照前頒釐定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妥速更正詳候核奪仰併轉飭知照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爲呈請准予畢業以勵學風事案奉鈞署指令教字第六六號內開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該縣縣立桃溪兩等小學校呈報該校初等小學補習科學生擬縮短修業期限舉行畢業請轉呈核示等情查該校開辦補習科其學生入學資格核與部章不合即令遵照部定修業期限辦理亦難准予畢業所請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飭該校遵照部定修業期限辦理去後茲據該校長覆稱前次呈請初等補習科學生准予畢業一案業奉省令駁斥應毋庸再議但細譯令文係駁從前入學資格之不合並未駁修業期限之縮短此班初等小學補習生係民國二年一月招入按照小學校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甲項辦理以畢業於初等小學校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而不能入高等小學校者入之前次所呈在私立初等小

學校五六學期之學生及與初小程度相當之學生均係依據與初等小學畢業生有同等之學力條文辦理校長分科教授預定三學期畢業以符小學校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補習科修業年限但不得過二年之規定茲蒙省令駁斥是如扁舟遇颶風莫識方向且此地僻處邊陲風氣閉塞凡來就學者不知幾經勸導始肯嘗此一嚮今預定畢業期限而不執行畢業不特已入學之學生均萌退志而未入學之學生且將裹足不前而無識者必謂學校將停科舉將興矣謠風所播阻力橫生學校前途曷勝慨嘆恭懇知事據情轉呈准予畢業實為學便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校長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此班初等補習科學生知事前次親臨考察其中不乏俊秀之士旋派主管科長會同學董前往視察各門科學頗能得其大概自二年一月起扣至本年六月止實滿足三學期各門課程均已授完與該校長預定一年半畢業之期限相合至入學時學生程度本不十分合格但此地邊荒文風固陋不得不稍予變通因勢利導知事擬到畢業之時親臨試驗嚴行甄錄其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文憑其不及格者降班練習延長期限是於整頓學務之中仍不失鼓勵學生之意所有桃溪初等補習科學生懇准畢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指令飭遵謹呈

批衡陽道尹唐璆詳將道署原有船捐項下之親兵費撥充學款請核示由
詳悉該道尹請將署內原有船捐項下提充之親兵費撥歸模範小學校經費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該校校名應定為衡陽道署公立某某等小學校并將模範二字取消俟辦有成效

時再行查照指定模範小學校辦法詳報核奪此批副詳發

附原詳

詳爲道署親兵費提充模範小學經費事案查胡前道任內就道署內韓公祠創辦模範小學其經費係臨時籌撥初無常款以故辦理數年難臻完備道尹以教育爲當今急務小學爲教育基礎而模範小學尤爲各屬觀感所繫未可敷衍從事擬推廣校舍添招學生總期辦理完善以資模範祇以經費無出頗形焦灼因將道署原有船捐項下提充之親兵費每年約得錢一千二百四十八串文全數讓出撥歸道署模範小學校以爲常年經費除委正副教員認真教授并委委員籌辦推廣事宜外理合詳請鈞署立案仍候批示祇遵謹詳

批汝城縣知事詳報該縣白泉初等小學校開辦情形並覓清冊請立案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該縣私立白泉初等小學校辦法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惟校名應查照前頒釐定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第十條妥爲更止以符定章仰卽轉飭知照此批抄由發清冊存

附原詳

爲呈報開辦私立白泉初等小學懇准立案事案據邑紳鄧榮祿鄧耀國鄧耀斌等呈稱爲創辦族學懇請轉詳立案事緣民族世居南鄉白泉村前因辦學無費現奉鈞令各村

須當創立小學客歲冬因集合通族紳耆商指的款措籌經費撥充學校支用已經允議共提出常年經費銀一百二十元始業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號所有全校狀況年齡履歷造具清冊二份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并乞轉詳立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呈連同清冊轉呈鈞署察核備案謹詳

批私立崇實女子工業學校校長黃蕙林詳爲遵令更正名稱請刊換校印由

詳悉查該校更正名稱仍用工業二字殊屬不合應卽查照女子職業學校規程第四條辦理至該校附設初等高等小學校自應另刊校印卽加備刊資一串隨詳實署以便飭刊給領此批

附原詳

爲詳請事案奉鈞署頒發湖南行政公署釐定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內開第十九條各種女子職業學校校名應分別性質定之不得統名女子實業學校等因查崇實女子工業學校圖章原名崇實女學校名稱尙未規定今謹遵定章顏曰湖南私立崇實女子工業學校敬備刊費請頒刊校印以昭鄭重湖南崇實女學校之圖章俟校印頒到卽行燬銷再校內附設高初兩等小學可否另刊湖南崇實女校附設小學之印伏候鈞裁謹詳

咨陳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文

爲咨陳事案據本省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詳稱案查前奉鈞署令開實業司案呈准農商部第一四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本部前據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呈稱現據各省出品協會報告均於六七兩月間先後開會展覽屆期擬請派員審查分等給獎等情到部查展覽會審查規則前經本部制定公布令行民政長在案茲派本部僉事邢端高文炳技士葛敬猷前赴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審查出品惟時期已迫所有貴省出品應請就專門學校中及出品協會人員具有專門學識者分別聘委五六人先行評議按號編造清冊連同全部出品總冊俟該員等到日按冊審查回部後再行彙總編造各種統計一併給獎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協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協會遵即聘委廖名縉黃召棠審查農業出品蔡湘審查工業出品宋家沛審查商業出品易克臬胡元倓審查教育出品張廷賢審查鑛業出品查該員等皆係專門學校中人以之充當本省審查員必能贊助一切審查會亦即於二十八日成立另有審查評議簡章以便該員等先行評議遵照部章辦理一切一俟部派審查員到湘再行復查所有分別聘定本省審查員緣由理合詳報鈞署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檢同審查評議簡章咨送 大部察核并請飭知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查照爲此咨陳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覆貴州巡按使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巡按使公函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晃縣知事既不將姚本一等提案解訊又稱所爭廟產非盡屬黔地自非勘明界址無從定斷函請飭令該縣定期會勘并請添委委員一同詣勘以杜爭執并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譚前督任內曾准咨行到署并經令行前司轉飭晃縣知事遵辦去後本年據該縣趙知事呈復到署敝署當以榨溪洞寺產既係坐落晃縣境內而錢糧又在青谿縣完納其中不無疑竇并以該寺田畝是否青谿縣插花地域指令該知事復加確查務得切實證據叙明理由究竟此案應歸何縣審理務卽依法決定以利進行在案准咨前因除飭晃縣知事定期會勘并委鄰縣志江縣知事一同詣勘外相應咨復貴巡按使請煩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貴州巡按使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示

靖武

將

軍

兼

巡

按

使

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三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應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通告二則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考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豫科一班前經

教育部核准由湘攷送三人於八月二十日前送京覆試合行示知投攷各生查照後開條件報名勿誤此示

計開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日期 七月一日起至三日止

四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備繳卷費錢二百文

五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六 試期 七月初十一兩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考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

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十一十二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德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特裝每册

洋九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特裝

洋四角另二分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一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新教育學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人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商務印書館啓

敬啓者有版權之書籍不許翻印 政府定有專律懲罰禁嚴潮人多有 未知誤犯法律雖暫獲利後患無窮情殊可憫頃得六月四日 司法部飭第四十號辦理日嚴用特抄錄登報俾衆周知而免誤犯區區之心諒蒙 鑒察

司法部飭第四十號

爲飭知事 五月十九日滬農商部函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上海總商會議董印有模提議請通令各省嚴辦翻版一案經大會議決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通飭各省審判官廳 遇此等案件務 須按律辦理等情相應鈔錄原呈函請察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著作權律第三十三條以下所定禁罰甚嚴該會原呈所稱翻版之案湘鄂粵魯川豫等省最甚已經發見正在訴訟中者幾於無省不有等語足徵此項訴訟日漸增多自非援用該律切實保護不可爲此飭知各該廳暨兼理 訴訟各該縣知事嗣後遇有侵害版權案件務須按照著作權律第四十條以下所定罰例切實辦理勿得稍涉輕縱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外各審判廳
兼理訴訟縣知事

准此

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